

# 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及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特编制 2023 年度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7-63117116。

2023 年，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简报等进行信息公开 356 条，其中部门动态 268 条，部门公示公告 85 条，行政权力清单 1 条，领导分工和领导信息 2 条。2023 年全年我委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实行三级联审，工作人员确定公开信息内容后，由科室负责人、分管副主任、单位主要领导逐级审核，审核合格后报送信息中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全区卫健系统政务新媒体缩量提质增效工作，对无力运维、安全保障能力薄弱的政务新媒体进行关停整合，着力构建全区卫健系统政务新媒体宣传矩阵。

（五）监督保障。开展卫生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加强对委下属单位政务公开的业务指导，切实增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委下属单位绩效考核内容，以评促改，以考促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公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了解程度,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政策解读的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还要进一步扩大。针对以上问题,我委围绕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不断丰富解读形式,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切实提高解读信息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力度。紧密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以公众关心关注为重点,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和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政府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